

附件

济南市章丘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整改时限
SD-07-003	9月14日	济南市	章丘区	文祖街道	章丘区南外环东延马家峪村段施工生产便道	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经现场检查,该信访投诉案件属实。现场检查时,该路段正在进行路基施工和胡山隧道掘进作业,施工作业区域配备有1台洒水车、1台雾炮洒水车、2台固定式雾炮机开展洒水喷淋,对施工道路及隧道口进行洒水喷淋。存在问题:1.在南外环东延马家峪段西侧有一条约300米长的施工便道,用于施工物料的运输,该便道两侧植物上有积尘,现场检查时发现有部分非施工车辆亦通过该便道运输物料,易产生扬尘;2.施工作业区域大面积裸露未覆盖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;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,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立案处罚。	9月30日
SD-07-004	9月11日	济南市	章丘区	明水街道	章丘区2017年棚改旧改老四中周边安置房建设施工项目(含人防工程)一标段	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石油加油站西南侧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,该施工项目正在开展基建施工作业,正在开展平场作业,施工场地门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设施,主干道设置有固定式喷淋设施,场内配备有雾炮机3台。存在问题:1.施工场内未施工区域大面积裸露未覆盖,估算2000平方米以上;2.现场检查时3台雾炮机均未连接水电,其中2台未放置在作业面,3台均不具备运行条件,未落实湿法作业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,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,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,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9月30日